

河南瑞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瑞蓝环保字[2024]006号

保护国家和客户机密以及保证 客户所有权的承诺

公司各部门：

本机构及其全体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所有权负有保密义务。并承诺如下：

- 涉及客户机密信息的人员，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客户机密信息；
 - 与检测任务无关的人员，不打听客户的机密信息；
 - 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检测工作区需经同意，必要时派人陪同并填写《客户进入检测区域登记表》；
 - 检测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，不得从事与被检产品机密信息有关的产品开发、研究等活动；
 - 客户委托样品及信息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，留样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；
 - 分包检测时，本机构应对分包方提出保密要求，并对其实施监督；
 - 客户对技术秘密有要求的，本机构及人员负有其保密的义务。
- 本公司对此承诺真实性负责！

总经理：师秀平

河南瑞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6日